

依據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校招收大陸地區轉學生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 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網 址：www.ksu.edu.tw

E-mail：teddy@mail.ksu.edu.tw

聯絡電話：(06)272-7175 轉 219 (註冊組)

傳真電話：(06)205-0152

招 生 簡 章



臺灣技職教育的領航者 榮獲教育部最高肯定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每位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 臺南地區技職體系唯一國際競爭力Global Taiwan研究中心



舉辦TICA盃，國際生熱烈參與



接軌產業 企業最愛人力

與超過12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簽定人才培育計畫；校外實習100%、專業證照100%，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打造就業好實力！



設備多元 專業特色 與時俱進

建置工業4.0技術研發中心、專業影像製作園區、自造者空間 (maker space)、創新創意產品實作中心、世界第一座深海洋流能測試系統、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DC)等，深化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區域特色產學研發。



校園國際化 人才全球化

全球300所姐妹校，有來自30多個國家的國際學生就讀。學生可申請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及學海借珠等計畫赴海外姐妹校研習，並前往美國、日韓、奧地利、法國、德國等海外企業實習。全球海外實習「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私立科大最高。



赴熊本學國大拜訪交流



本校學生獲得德國紅點獎



師生共同進行聖誕樹竹編創作



師生榮譽 不斷獲獎

- 連續12年教學卓越科技大學
- 連續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 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最高補助 教學創新推動計畫示範學校
- 連續6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通過數量 技職第1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全數核定通過，通過率100%
- 連續六屆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全國第1
- 工業4.0首創軸承2.0雲端服務平臺 全國第1
- 世界網路大學機構典藏，科技大學 全國第1
- 圖書資訊館電子書館藏數量 全臺排名第2
- 歷年國際發明展共獲1鉑金56金53銀38銅12特別獎
- 歷年國際廚藝賽事共獲全場單項賽事最高分小金人4座、15金、37銀、120銅
- 歷年榮獲9座金馬獎、10座金鐘獎，及其他國內外重要獎項(台北電影節、國家文藝獎、亞洲電影展、亞太影展、德國柏林短片影展、法國波爾多影展、美國好萊塢學生影展、美國國際學生動畫奧斯卡獎、Adobe國際卓越設計大獎、德國紅點設計獎、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金點設計年度最佳設計獎、澳門設計雙年展等)

工程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班，機械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環境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光電工程系(所)

商業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所)，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國際貿易系暨國際商務與金融碩士班，金融管理系

創意媒體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碩士班，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碩士班，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資訊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系(所)，資訊傳播系

民生應用學院

幼兒保育系，旅遊文化系，餐飲管理及廚藝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時尚展演專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國際學位學程，華語中心，外語中心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886-6-2727175

www.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即日起	考生得至本校首頁下載 (網址： www.ksu.edu.tw)
報名方式	2018.06.06 (星期三) 起至 2018.07.06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1.一律採郵件寄送方式辦理。 2.須繳交報名表【附表一】、學歷(力)證件浮貼表(請貼上相關證明文件)、備審資料及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成績通知	2018.07.16 (星期一)	採 E-mail 方式寄發
成績複查	2018.07.17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1.E-mail 方式申請(填妥【附表三】再掃描寄送) E-mail： teddy@mail.ksu.edu.tw 2.傳真方式申請(填妥【附表三】後傳真) 傳真電話：06-2050152
錄取公告	2018.07.18 (星期三) 下午 3:00	1.榜單公告於學校網頁 網址： www.ksu.edu.tw 2.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2018.07.18 (星期三) 下午 3:00 起至 2018.07.23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採 E-mail 或傳真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1.請填寫報到同意書【附表四】 2.報到截止時間：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或 E-mail 至註冊組信箱 3.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傳真電話：06-2050152 E-mail： teddy@mail.ksu.edu.tw
備取生遞補作業	2018.07.24 (星期二) 起	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2018.08.09 (星期四)	1.時間：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注意※

- (一)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詳細檢查本身報名資格。
- (二)本次報名不收報名費。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四技三年級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參、報名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	2
肆、成績	2
伍、錄取及同分參酌順序	2
陸、放榜	3
柒、報到、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3
捌、申訴	4
玖、其他	4
附表一：報名表	5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6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書	7
附表四：報到同意書	8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書	10
附錄一：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
附錄二：崑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13
附錄三：校址及交通路線圖	14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目前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四年制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需修業滿 4 學期以上(至 2018 年 7 月止)。

附註：

- 1.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2.不得申請轉入本校進修部或在職專班。
- 3.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

貳、四技三年級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名額：可視各系報名人數進行調整，總計招生名額 13 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企業管理系	4	書面資料審查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空間設計系	3	
視訊傳播設計系	2	

報考四年制三年級學生，必須為下表性質相近系(組)方能報考：

報考系(組)	性質相近系(組)
企業管理系	各商學、管理、傳播、公共關係、廣告及設計、資訊、應用外語及民生應用等相關系組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傳播系、商業設計系、美術工藝系等設計相關系組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傳播、公共關係、廣告及設計、商學、管理、資訊、應用外語及民生應用等相關系組。
空間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系、景觀設計系、古蹟保存系、工業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視訊傳播設計系	視訊傳播系、傳播藝術系、廣播電視系、大眾傳播系、數位藝術系與媒體藝術等相關系組

參、報名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間：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寄件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註冊組收。
- (三) 寄送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一】，填寫完成後，需貼上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學歷(力)證件浮貼表，請貼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含歷年成績單、備審資料。
 4. 其他繳交項目：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一份。

請將以上文件，平放入大信封內，並在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1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註冊組收』。

*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視為未報名，考生不得要求事後補繳。

*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繳驗之報名資料，經查核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肆、成績

一、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 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50%)：不含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2) 備審資料(50%)：如：自傳(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二、成績通知：

(1) 成績寄發：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採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
(報名表中之 E-mail 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前，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三】，以傳真(06-2050152)或 E-mail (teddy@mail.ksu.edu.tw)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備審資料。

伍、錄取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錄取原則：

- (一)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先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再決定錄取正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各系(組)如滿額錄取正取生，得備取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時，本會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
- (二)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1)歷年成績單 (2)備審資料，如參酌項目完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行口試。
- (三)考生成績若為零分或缺繳資料者，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陸、放榜

201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在本校網頁公布錄取名單(網址為：<http://www.ksu.edu.tw>)，並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報到、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一、報到

(一)正取生可採傳真或 E-mail 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1.傳真報到

(1)報到時間：201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2)報到步驟：填寫**報到同意書**【附表四】完成後再傳真至 (06-2050152)。

2.E-mail 報到

(1)報到時間：2018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2)報到步驟：填寫**報到同意書**【附表四】完成後將**報到同意書**掃描後再寄至 (teddy@mail.ksu.edu.tw)。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遞補報到：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起以 E-mail 聯繫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報名時請務必留下確可連絡之 E-mail)。

二、註冊暨選課說明會

(一)2018 年 8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全部錄取新生須準時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相關報到註冊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至本校首頁查詢，本校也將另行寄發相關註冊資訊。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學分抵免：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如【附錄一】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申請，其學分抵免，由各系組及相關單位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三)資料繳交及查驗：

1.錄取報到時，請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下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2.註冊報到應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修

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考生資料處理及運用原則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二)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註：

- 1.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所繳之備審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2.繳驗之證件及報名資料，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捌、申訴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書面資料審查前一日(2018年7月9日)正式答覆。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書面資料審查結束後三日內(2018年7月15日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申請書如【附表六】。

玖、其他

一、本校日間部訂有勞作教育，四技必修2學期，就讀他校期間未曾修習或不及格者，入學後須補修。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列於下表(單位：新臺幣)

院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創意媒體學院	41790 元	14593 元	56383 元
商業管理學院	39945 元	9127 元	49072 元

註：

- 1.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訊傳播設計系及空間設計系學生繳交電腦實習費 1,360 元，其他系學生繳交 1,260 元。
-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本校 107 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
- 3.詳細收費標準請進入網址：<http://www.ksu.edu.tw/cht/unit/D/A/AO/pageDetail/1495/>
點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4.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公告收費。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彩色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及 報考系別，以便脫 落時辨認)
出生日期		大陸地區居民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組)	年級：四技三年級 系別：			
原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組)及 年級	系(組) 年級	
通 訊 處			電 話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簽 認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將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查驗。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及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三】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2018 年 月 日	

- 1.申請者請於公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以(1)傳真(填妥申請書並傳真至傳真電話：06-2050152)或
(2)E-mail(填妥申請書並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teddy@mail.ksu.edu.tw 信箱)
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2.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備審資料。

【附表四】

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	
參加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錄取貴校 _____ 系，同意辦理報到。	
大陸地區居民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2018 年 月 日	

【附表五】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錄取貴校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

2018 年 月 日

【附表六】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申請人姓名		申訴日期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2018 年 月 日

【附錄一】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

七、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組、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者。

第 3 條 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之科目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科目表為辦理抵免依據。

第 4 條 在專科學校所修之科目,即使內容名稱相同,因授課程度與科技大學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外,一律不予抵免。三專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

第 5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 6 條 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8 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多寡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四年制：

1.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2.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3.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0 學分。
4.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0 學分。
5.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00 學分。

(二)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36 學分。

(三)研究生：以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學生得不受此限制。

(四)至境外進修研習之學生，得依實際修習情形辦理學分抵免。

(五)修習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學年校外實習或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得抵免該系(組、學位學程)所開設之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抵免完成後，多餘之學分得為該系(組、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六)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或於推廣教育班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得不受本條可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修習。

二、提高編級規定：

(一)四年制：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58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不含論文)達該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重考生、轉學生或先修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酌予抵免科目學分並得提高編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9 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組、學位學程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學分抵免。

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外語科目由外與中心審查、體育由體育室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教官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對不服抵免審查之學生，可請其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原就讀學校課程綱要、授課內容、指定月讀書籍等)經由複審或甄試之成績，評定其得否抵免。

第 11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新生之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四、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說明。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崑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配置圖



【附錄三】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高速公路北上入口匝道靠右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三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崑大路再直行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
接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